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76,160股，并于2025年5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332,083股变更为544,608,2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4,332,083元增加至人民币544,608,24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1）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2）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核委员会”；（3）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4）强化股东权利，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一以上；（5）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6）删除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相关规定；（7）其他修订，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附表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此次拟修订的管理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股东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4日成立。公司系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原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具体为：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房健民、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龙慧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龙慧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烟台荣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开经济发展投资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Ⅳ (HK) Limited、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4日成立。公司系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原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具体为：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房健民、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龙慧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龙慧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烟台荣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开经济发展投资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Ⅳ (HK) Limited、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第三条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于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54,426,301股，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中文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meGen Co., Ltd.	第四条公司中文注册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注册名称：RemeGen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邮政编码：264006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邮政编码：264006
-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60.8243万元。
第四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33.2083万元。	-
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九条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首席医学官、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获取合资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获取合资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即获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前，股本为人民币**40,181.9202**万元，股份总数为**40,181.9202**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额(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238.189125.4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1,168.37252.91%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50.73884.61%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4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19.02032.29%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5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63.03374.14%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6 烟台荣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6.36550.54%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7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1,081.82622.69%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8 房健民2,621.83206.52%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9 I-NOVA Limited3,960.00009.8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0 烟台开经济发展投资公司206.06630.51%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1 Wholly Sunbeam Limited1,569.37113.91%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2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217.46030.54%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3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785.57711.9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2.42630.65%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39.17340.59%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6 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32.52940.5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421.82651.05%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8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753.80841.8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19 北京龙慧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3.80841.8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473.25566.1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81.34783.19%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226.14260.5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3 Senming Capital Limited150.76160.37%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4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74310.81%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5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7.52260.85%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6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11.00.0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7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55.57020.01%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8 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83260.6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29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2,110.66025.25%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0 PAG Growth Holding Ⅳ (HK) Limited200.22310.50%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1 西藏龙慧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85.40370.9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2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1.52300.75%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3 LAV Remegen Limited459.33511.14%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4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6.22350.76%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3.11160.3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472.31981.1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7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392.78840.9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204.50960.51%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39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233.72540.58%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40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58.43130.15%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41 Vivo Capital Fund IX, L.P.452.84271.13%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42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97.38560.24%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43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02480.23%净资产折股 2020年3月31日 合计40,181.9202100.00%-	-
第二十条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8,356,202**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其中，内资股**239,294,291**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02%**；非上市外资股**132,193,534**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7.64%**；H股**106,868,377**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2.34%**。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9,836,702**股，其中，内资股**239,294,291**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8.85%**；非上市外资股**132,193,534**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6.99%**；H股**118,348,877**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4.1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15**名股东将合计**71,232,362**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相关股份转换完成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54,426,301**股，于**2022**年**3**月**31**日在科创板上市。在公司完成上述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及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4,263,003**股，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4,681,764**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5.17%**；H股**189,581,239**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4.83%**。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9,080**股A股份；本次归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4,332,083**股，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4,750,844**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5.17%**；H股**189,581,239**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4.83%**。	-
第二十一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44,608,243**股普通股，其中A股为**355,027,004**股，约占股本总数的**65.19%**，H股为**189,581,239**股，约占股本总数的**34.81%** 。
-	第二十二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或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其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作出购购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十六条公司不得向其他人提供用于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五节股票和股东名册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内资股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第四十条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
第四十二条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暂停公司按与不时修订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适用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